

## 理论探讨

## 三种自由观

李军科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摘要】**自由不仅仅是自由主义所关注和捍卫的价值,社群主义及共和主义也重视自由在价值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它们与自由主义的论争可以在自由这个概念的平台得到解释。在自由的问题上,它们与自由主义的论争关键不在于要不要自由,而在于“自由是什么”,更进一步可说:它们为“什么是对自由的限制”这一问题提供了不同的回答。

**【关键词】**自由 限制 主义 论争

从价值论和实践上来说,绝大多数民主国家和民主人士都声称它们热爱自由,追求自由和努力实践自由。自由主义以赛亚·柏林认为自由概念包括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消极自由指的是个人的行动受到了哪些限制。积极自由指的是个人的行为是否是自主的。二者可以用短语“不受...的拘束 freedom from”和“无拘束地做 freedom to”来加以区别。以赛亚·柏林本人支持消极自由而反对积极自由。围绕柏林的两分法发展出另外两种有影响力的自由观,第一种批评是说这种自由观未能“阐明自由与政治的联系”: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贡斯当提出的第二种著名的自由概念——古代人的自由和现代人的自由。在贡斯当的理论中,古代人的自由是指公民直接参与到公共事务当中去的自由。毫无疑问,这是一种政治参与的自由。而这种政治参与的自由在柏林的划分中是没有地位的。另一个对柏林的划分方法不以为然的是麦卡勒姆。他认为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的划分是错误的、不成立的。因为,“不论何时人们讨论某人或某些人的自由,这个自由总是指免除了某种束缚或限制,不受干预,或者排除了作为或不作为,成为什么或不成为什么的障碍”。他提出的公式指出:任何一种自由概念都必须确定三个因素,即行为者 X,限制 Y,行动目标 Z。他认为他的公式完全能够将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统一起来从而使这种划分变得失效。根据他的公式,消极自由就是行为者免除了外在的限制而得以向目标行动。积极自由就是免除了内在的限制而得以向目标行动。密尔也通常被认为是自由主义阵营里的标志性人物之一。他认为自由始终是指个人的自由,用前述的麦卡勒姆的话来说,密尔只愿意讨论行动者 x 为个人的情况;自由是与权力针锋相对的,限制 y 因素是社会及国家的权力。因此,密尔的自由观是指个人(行动者 x)免除了社会及其权力(限制 y)而自由。洛克也非常关注权力,他对权力的看法是“不是,并且也不能是绝对的、专断的”。他认为在“前契约”、前国家的自然状态里,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而在“后自然”的状态里,人们自由与否取决于国家权力。总而言之,这里我们可以作出的结论是:按照自由主义的理解,对自由的限制性因素是国家权力。

社群主义的观点主要体现在这些人的著作当中:迈克尔·桑德尔、阿拉斯戴尔·麦金泰尔以及查尔斯·泰勒等等。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不同的是,他们思考这个问题的答案:共同生活的既定事实对于个人生活(比如对自由的认识和对自由追求的行为)具有什么样的价值?社群主义的回答是:自由主义弄错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过于关注个体而忽视了个人是如何被“镶嵌”于社会当中的。也就是说社群主义针对的乃是自由主义的原子式个人主义基础。自由主义忽略了个人自由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得以可能。

自由主义认为,对于什么是善的生活每个人都有自己判断和选择的权力,进行自愿自主的判断并与社会的共同体的善或者其他人的善保持一定的距离即是个人的自由。如果共同体或其他人干涉了个体的这种自我修正的、纯粹自愿的选择权力就是干涉了个体的自由。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最需要予以警惕的就是社会和国家利用权力来干涉个人的善自由。但是在社群主义看来,自由主义的自由观是立不住脚的。社群主义认为,自由主义的自由本身才是对自由的限制,因为它使得个体的自由变成空洞的“完全的自由就是虚无:没有什么事情值得追求,没有什么事情值得重视。通过置所有的外部约束与影响于一旁而达成自由的自我,实在是没有特性的,因此根本就缺乏确定的目的”。简单说来,泰勒的意思是任何一个共同体,都会为个人“设置”一些选择的善目标,无论具体是什么样的善,因为个人总是被镶嵌于特定的共同

体当中的,如果个体像自由主义所描述的那样摆脱了任何共同(善)观念,那么其自由就成了空无一物的东西。这样看来,共同体对于个体善观念的干涉非但不是限制,反而使个体自由具有具体和切实的内容,群体对于个人自由来说,构成了一种摆脱不了的事实。另外,桑德尔认为,要想使我们的生活变得更好,就意味着不要提供那些可使我们选择和修正自己目标的条件,而要努力去维护那些能够让我们认识到与他人有共享的构成性目的的条件(即共同善),而这种共同善的政治,由于展现了这些共享的构成性目的,就可使我们认识到“单凭个人无法认识的共同利益”。让我们考虑一下某些特殊的宗教群体。这些群体的成员之间共享了教义,教义就是他们的共同善观念,并构成了群体中每个人“自我”的一部分。如果群体的成员能够自由地脱离它们的共同教义,那么这个社群本身就会产生分崩离析的危险,社群这个共同体如果瓦解,自我就不见了,所谓的个体自由也就不复存在了。由以上观之,在社群主义看来,社会的约束(共同善)不仅仅在事实上构成了不可剥离的个体自由的内容,而且在规范层面成为个体必须维护的对象。因此,到这里我们看到,如果也按照麦卡勒姆的公式来加以分析,在社群主义看来,外在的社会的约束就不是自由的限制,而是自由的实质性内容和保障。反而是自由主义中共同善观念的缺失,构成了对自由真正的限制。

佩蒂特、斯金纳和波考克都应该算是新共和主义里边的代表人物。斯金纳主张:自由主义者提倡的消极自由是重要的。但是这种消极自由只有在“自由国家”当中才能够实现。当公民普遍疏忽或者政治冷漠的时候,自由国家就很容易败坏,这个时候,为自由主义者和共和主义者所共同珍视的消极自由就会岌岌可危。因此,为了维护自由国家的制度不陷于停滞,自由国家不会堕落,公民尤其需要政治参与,但是,只有在公民美德的驱动下,政治参与才是可能的。简单说来,斯金纳的共和主义遵循公民美德——政治参与——自由国家——消极自由这样的一个过程。

波考克说“共和主义的词汇...清晰地表达了自由的积极观念:它主张人、政治动物是这样构成的,以致于其本性只有在一个活跃的公民所践履的积极生活这讴歌才能臻于完备,而自由就在于对践履这种生活的限制中摆脱出来”。换句话说,自由在本质上是“积极的公共生活”。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将这段话的理论基础归因于亚里士多德有名的判断:人是政治动物,公民只有在政治共同体中的沟通审议中才能获得自由。由以上观之,在共和主义看来,自由的限制是参与和美德的缺失。

综上,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主义之争本质上是消极自由、积极自由,政治自由的对立。自由主义在自由问题上所持的立场是消极自由,这几乎成了一种共识。社群主义者和共和主义者的立场则分有积极自由的倾向。由于社群主义强调共同善,认为个人共同善观念的缺失会使人变得不自由,个人共同善观念缺失,正如缺乏信息和技能一样,是一种内在的消极约束。这属于积极自由的范畴;共和主义认为,个人只有在积极的政治参与(民主过程)当中才能发展人的本性,得到真正的自由。而公民在民主进程中的参与可以看做是积极自由(个人自主)的集体运用。各主义针对自由的不同限制产生不同的解决方案,目的只有一个:自由。

参考文献:

- [1] 威尔·金里卡著 刘莘译 《当代政治哲学》上海三联书店
- [2] 应奇 刘训练编 《共和的黄昏》吉林出版集团 2007 年版